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肺結核防治與管理施行細則

民國95年08月09日衛生保健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衛生保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感染結核菌學生及教職員工之管理與結核菌傳染之防治工作，除依傳染病防治法及本校傳染病防治要點之規定辦理，特訂定本細則，適用對象包含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於新生入學，教職員工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均需檢附公立醫院、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三個月內之胸部X光報告，或接受學校建議與安排之胸部X光檢查。胸部X光報告若有肺結核病之可能性，應儘速前往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與治療。
- 第三條 學生、教職員工在校期間如被醫療院所診斷為開放性肺結核病患，應暫時停止上學、上班，並且配合學校管理措施與校內人士隔離治療。開放性肺結核患者需規則服用抗結核菌藥物治療兩週且痰液抹片檢查呈陰性始得解除隔離。
- 第四條 患有結核菌感染之學生、教職員工，應接受身心健康促進組之追蹤管理，並且遵照醫護人員指示服藥及接受複查。
- 第五條 住宿生在隔離觀察期間需依醫囑住院治療；不需住院隔離者可返家休養，無論在何處隔離皆應嚴守良好衛生習慣避免病菌之散播。
- 第六條 因結核菌感染休學後申請復學或教職員工銷假上班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醫院診斷證明書，證明已接受充分之治療無傳染他人之虞，並且經身心健康促進組認可。
- 第七條 與開放性肺結核病患密切接觸之教職員工生，需接受胸部X光篩檢以及接受身心健康促進組定期追蹤與管理，流程圖請參閱附件。
- 第八條 本細則經衛生保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肺結核傳染病接觸者管理流程圖

